

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一 職員不當贈受財物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	主任管理員收受即將入監收容人贈受財物。
2	案情概述	<p>某監所主任管理員甲因管理監舍而結識收容人乙，乙服刑期滿出監後仍與甲保持聯繫，且曾 2 次相約用餐，嗣後乙再因案入監執行前，致電告知甲、請其多照顧，並前往其住處見面、贈與內含新臺幣 2 萬元現金之茶葉禮盒，然乙入監後自覺甲未給予特別待遇，憤而告發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p> <p>甲於調查過程就其與乙曾在監外相約用餐及收受茶葉禮盒一節坦承不諱，惟否認收受新臺幣 2 萬元，全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甲收受收容人餽贈財物之行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規定，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5 款核予申誡一次處分；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經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認罪證不足，予以簽結。</p>
3	風險評估	<p>一、矯正人員與出監收容人之往來尺度：獄政管理具高度危險性，矯正人員身為人性淨化工程師，以教化輔導收容人使之復歸社會，及矯治犯罪、消弭犯罪為最終目標，監舍管理期間應公正無私，與出監收容人之往來若未堅守立場，易被設陷利用或受利益誘惑而生違法犯紀事件。</p> <p>二、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與廉政意識不足：部分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等規範欠缺守法意識，或心存僥倖而有以身試法心態。</p> <p>三、機關風險控管失靈易形成不良文化：矯正機關各項勤務運作間之層級節制環環相扣，風紀若遭破壞而未適時完備相關內控機制，易</p>

		致風險控管失靈，甚者交互影響或惡性循環，進而產生機關不正常之次文化。
4	防治措施	<p>一、培養法治觀念以及守法精神：蒐集矯正機關涉法實例，剖析構成犯罪事由，編撰指引或辦理講習訓練，以強化同仁區辨法治紅線的能力及堅定依法行政之信念。</p> <p>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為使同仁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各級主管宜以身作則，鼓勵同仁如遇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訂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情事時，應落實登錄，以保護自身權益免遭誣陷。</p> <p>三、守護公益，安心揭弊有保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為維護獄政風紀，型塑矯正機關廉能風氣，應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勇敢揭發機關內犯罪或違法情事，期促進公務體系依法行政與內部監督效能。</p>
5	參考法規	<p>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10 點：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p> <p>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6 點第 1 項：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p> <p>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項第二款第（二）目第 3 點：嚴禁機關員工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予收容人；如有需求應依相關矯正法規。</p> <p>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	管理員執行戒護勤務時，自行購買飲品贈與視同作業收容人。
2	案情概述	<p>某監所管理員甲因職務異動，為感謝該單位科員、同事及視同作業收容人協助，遂向飲料店訂購飲品數杯分送前揭人員，其中視同作業收容人則於戒護區外休息處飲用。</p> <p>甲對於提供視同作業收容人飲品一節坦承不諱，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甲私購飲品與收容人之行為，違反「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0 款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處分。</p>
3	風險評估	<p>一、私購物品與收容人恐有權力濫用疑慮：矯正機關明令禁止矯正人員私自受贈收容人財物，係為維護獄政管理之公正性，防止因受贈不當利益，而影響其正常勤務執行及監管職責，同時避免收容人因錯誤期望而受騙；如矯正人員擬表達感謝之意，應循合法方式為之，避免斲傷矯正機關形象。</p> <p>二、違反送入收容人物品規定有觸法風險：外界如有送入收容人物品需求，應參照法務部訂定「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於 114 年 9 月 19 日為部分修正、同年 12 月 19 日施行)，該辦法就送入物品之種類、數量、次數及檢查均詳細規定，旨在維護機關安全、秩序，並避免不當利益輸送或衝突，其中送入之物品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送檢調機關依法偵辦，又如矯正人員未經核准贈與收容人物品，除應追究行政責任外，亦有觸法風險。</p>
4	防治措施	<p>一、強化矯正倫理與法紀教育宣導：矯正署編撰之防貪指引手冊係各矯正機關實際發生之案例，機關得適時運用該教材於勤前教育或常年教育進行宣導，避免重蹈覆轍並內化矯</p>

		<p>正人員法遵認知。</p> <p>二、建立制度化機制避免同仁觸法：「外界對收容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對外界送入飲食有相當數量規定，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基此，對收容人贈送物品應循前開規定並參照制度目的為之，切勿便宜行事。</p>
5	參考法規	<p>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12 點：外界送入之財物，如涉有刑事不法嫌疑者，機關應將相關事證函送該管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或調查。</p> <p>四、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0 款：私自售贈財物與收容人，情節較輕。</p> <p>五、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3	科員、管理員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案。
2	案情概述	<p>某監所收容人戊出監後，親送水果禮盒至該監所警衛室，指名贈與戒護科科員甲、科員乙、管理員丙及值勤門衛之管理員丁，丁當日即分別通知甲、乙、丙至警衛室領取，其中甲因輪休而未獲通知、丙接獲通知時即為拒絕並通報機關、乙則親至警衛室領取該禮盒。</p> <p>該監所於丙通報出監收容人餽贈水果禮盒後即主動清查，翌日乙、丁將受贈之禮盒送交清查單位，由該單位聯繫戊至機關領回。</p> <p>經查，甲、丙尚無收受出監收容人餽贈之財物，乙、丁則實際收受且未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核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不符，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乙、丁各核予申誡一次處分。</p>
3	風險評估	<p>一、部分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矯正機關具封閉性且環境特殊，人治色彩濃厚，如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恐誤認已出監之收容人與其已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為不適之來往，惟出監收容人與在監收容人仍可能有交往關係，矯正人員應注意自身行為尺度，避免衍生不必要之廉政風險事件。</p> <p>二、久任一職易生廉政倫理事件：矯正機關運作係各勤務環環相扣、層級節制，如矯正人員久任一職，且內控機制無法發揮作為，終積非成是，滋生廉政倫理事件。</p> <p>三、因循苟且陳規陋習恐生弊端：矯正人員相互間，或因私交甚篤，或因職務間往來與長期工作相處，已建構緊密之連結關係，另矯正人員與地方生態間亦存有一定默契，此種客觀環境下，致少數價值偏差人員不法收受收容人或其親友饋贈。</p>
4	防治措施	<p>一、持續辦理廉政法紀教育宣導：矯正機關廉政風險態樣以矯正人員收受不正利益而協助夾帶違禁品入監者為多，爰需持續且不間斷</p>

		<p>的利用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進行廉政法紀教育宣導，使矯正人員充分瞭解不法行為對個人、家庭及機關所帶來之嚴重後果。</p> <p>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公開透明為改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文化之有效手段，可免除公務員人情包袱及壓力，亦保護公務員免於誣陷。</p> <p>三、落實員工品德督導考核機制：持續依據法務部函頒「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按季實施員工品操考評，由各科室主管就其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進行考核，倘有操守風評不佳及工作或生活違常之疑慮，除提列為品操疑慮人員適時輔導改善、定期實施生活及工作輔導作為外，並進行滾動式研商檢討，追蹤督導成效。</p>
5	參考法規	<p>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p> <p>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條：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p> <p>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同法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p>